

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永红

承诺函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10号）、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3]17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（2015年1月16日发布）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、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股份”）需要就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房地产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”）报告期内（指2014年、2015年以及2016年，下同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、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。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永红（“承诺人”）分别作为中弘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：

如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土地闲置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，给中弘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永红承诺函》签字页

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王永红

签字:

2017年5月24日

